



**Media Partner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

專心 · 專注 · 專業

**UNSWERVING COMMITMENT  
DRIVEN TO EXCEL**

Third Quarterly Report **200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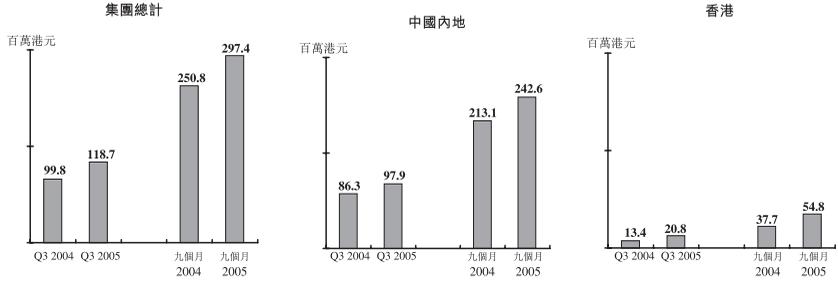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媒體伯樂」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市場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媒體伯樂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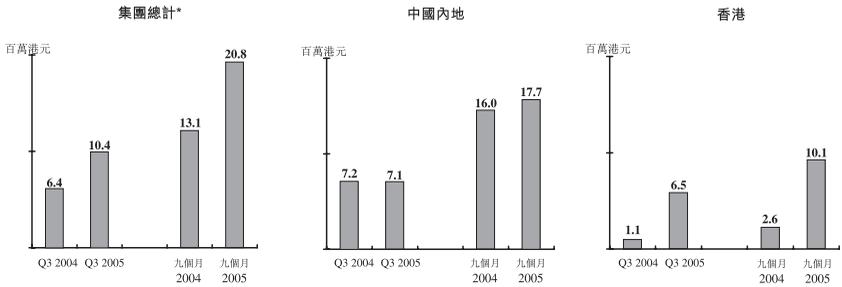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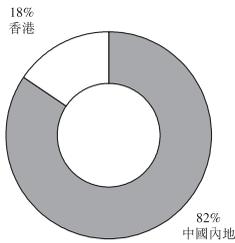


### 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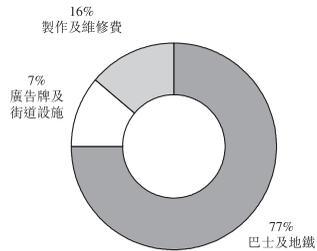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純利包括從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所得之純利，扣除企業開支。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



集中於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中國內地合併營業額



集中於交通工具媒體



### 第三季度業績摘要

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1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上升19%。純利為1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上升64%。

- 中國內地業務
  - 營業額為9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上升13%。
  - 分佔兩間地鐵合營企業純利為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上升67%。
  - 純利為7,100,000港元，去年同季相約。
- 香港業務
  - 營業額為2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上升55%。
  - 純利為6,500,000港元，是去年同季的六倍。
- 本集團保持健康及穩定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266,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中國內地</b>				
營業額	<b>97,868</b>	86,349	<b>242,635</b>	213,126
經調整之EBITDA <sup>1</sup>	<b>30,149</b>	27,567	<b>80,993</b>	76,322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7,147</b>	7,167	<b>17,731</b>	16,044
<b>香港</b>				
營業額	<b>20,787</b>	13,441	<b>54,784</b>	37,715
經調整之EBITDA <sup>1</sup>	<b>7,663</b>	1,832	<b>12,688</b>	4,605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6,483</b>	1,115	<b>10,076</b>	2,643
<b>企業</b>				
營業額	-	-	-	-
經調整之EBITDA <sup>1</sup>	<b>(2,107)</b>	(1,375)	<b>(4,454)</b>	(4,056)
股份持有人應佔虧損	<b>(3,189)</b>	(1,913)	<b>(6,987)</b>	(5,628)
<b>合計</b>				
營業額	<b>118,655</b>	99,790	<b>297,419</b>	250,841
經調整之EBITDA <sup>1</sup>	<b>35,705</b>	28,024	<b>89,227</b>	76,871
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441</b>	6,369	<b>20,820</b>	13,059

附註：

1. 經調整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及包括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EBITDA。



## 第三季度業績解構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為118,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9%。

本集團之合併營業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營業額)為23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21%。

中國內地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之發展重點。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2%。

### 毛利

毛利(即營業額扣除廣告位租金、媒體使用權攤銷及其他直接成本)為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毛利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增長4%。毛利率增長及不上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新廣告位之租金及收入仍未能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經營開支

廣告位租金為本集團單一之最大經營開支，金額為3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7,200,000港元。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開支之增幅為3,700,000港元，主要反映今年新增之上海巴士媒體之支出。於香港業務經營開支之增幅為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媒體之變動廣告位租金增加，例如香港機場快以配合收入之增長。

其他直接成本主要是變動成本，包括媒體代理費，營業稅及製作成本。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其他直接成本為4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35,400,000港元)。其他直接成本佔營業額之38%(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3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為11,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增長2,700,000港元。此升幅部分由年度薪金上升、新聘請36名僱員(主要經營最新獲取之南京地鐵之媒體經營權)及於股份支付採納新會計準則後因僱員購股權支付800,000港元所致以及部分由遣散開支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323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87人),其中304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66人)駐於中國內地,19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1人)駐於香港。於中國內地新聘請之僱員主要由於剛成立兩間合營企業以經營上海地鐵四號及南京地鐵之媒體所致。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僱員成本約佔營業額之9%(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8%)。

折舊及攤銷錄得1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3%。該等增長約一半是由於南京地鐵(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營業)媒體使用權攤銷所致,餘下部分乃主要由攤銷南京額外巴士媒體及Beijing Light Rail廣告媒體之媒體使用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為9,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下降3%,其他經營成本佔營業額之百份比,由10%下跌至8%。

###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融資成本為3,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下跌12%。下跌主要由於回顧季度內銀行平均貸款減少所致。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純利約為1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上升31%,及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64%。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經調整之EBITDA為3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27%。



## 業務分析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為97,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3%。

合併營業額(包括兩間地鐵合營企業及一間製作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為16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4%。本集團繼續以交通廣告媒體為中國內地業務之重點，佔中國內地業務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合併營業額之77%(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75%)。

### 巴士廣告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巴士廣告及相關製作之營業額為7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6%。

本集團毛利主要來自巴士廣告業務，錄得20,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下跌7%。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海新巴士媒體廣告位租金以及此媒體仍在發展階段，尚未達到一個成熟穩定期，故未能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相應地，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之26%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21%。

雖然上海巴士媒體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錄得之毛利超過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之毛利，但其較低之盈利攤薄整體巴士廣告業務之毛利率。撇除上海巴士廣告媒體之收益，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毛利率遂變為25%，與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維持同一水平。

### 地鐵廣告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於上海及廣州之兩間地鐵合營企業之營業額為5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20%。

本集團分佔該兩間地鐵合營企業之純利為7,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67%。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期間，南京地鐵合營企業已告成立，以經營南京地鐵1號之廣告特許經營權。本季度並無盈虧。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中國內地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純利為7,1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維持同一水平。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純利(不包括有關於購股權之僱員開支及遣散開支)為8,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000,000港元或13%。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經調整EBITDA為3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9%。倘不包括有關於購股權之僱員開支及遣散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經調整EBITDA為31,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上升13%。

### 香港業務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20,8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分別上升55%及三倍。香港業務第三季度之毛利率為20% (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11%)。香港業務持續得以改善，香港機場快之媒體收益尤甚。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僱員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1,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維持同一水平。

鑑於收益得以改善，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包括本集團分佔POAD業務)之純利達至6,500,000港元，為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之六倍。



## 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及健康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46,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6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已抵押存款為138,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銀行短期及長期貸款合共為27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加上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扣除銀行貸款)為13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為125%, 即599,500,000港元流動資產與481,300,000港元流動負債之比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為476,400,000港元或每股0.56港元。

本集團預期內部儲備、未來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未來日常業務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還款期分析如下:

債務類別	還款期	百萬港元	百份比
短期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4.3	63
可換股債券	一年後但三年內償還	83.8	23
長期銀行貸款	一年後但三年內償還	50.0	14
總計		358.1	100

借貸總額為358,100,000港元, 當中224,300,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 133,800,000港元則以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274,300,000港元, 以136,400,000港元現金存款作為抵押。以港元為單位之銀行借貸息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百分之零點七五至百分之一之間, 而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息率則介乎於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利率由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零五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年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加上贖回溢價3%（已轉換或償還者除外）。可換股債券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撥付予德高貝登有限公司。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之財務政策。本集團為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平均收款期維持低於60天。本集團密切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控制其流動風險及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他若干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一般所收客戶款項及銀行貸款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一般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所在地之貨幣進行。本集團之管理層洞悉近期人民幣升值，並評估其升值對本集團帶來正面之影響。本集團將會採取審慎態度，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作出相應評估，例如匯率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4,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向獨立第三者作出之銀行擔保，以確保一間附屬公司妥善履行及遵守若干協議規定該附屬公司之責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所作之企業擔保為37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3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2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87名），其中304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66名）駐於中國內地，19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1名）駐於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前九個月，薪金總額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合計共28,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前九個月：24,40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達到市場競爭能力水平，而僱員薪酬則按其表現釐定。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障、公積金等員工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提供培訓和發展課程予僱員參與。

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特選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認許有關僱員所作之貢獻，並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作出有價值之貢獻。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本集團與一間地鐵經營者，南京城市地鐵實業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名為「南京梅派勒地鐵廣告有限公司」（「南京地鐵合營企業」），將經營南京地鐵之廣告特許經營權十八年。南京地鐵合營企業之總投資額為120,000,000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為60,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將投入70%註冊資本（即42,000,000元人民幣），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入其中29,400,000元人民幣於該合營企業中，餘額將於未來兩年內投入該合營企業。

## 結算日後事項

德高貝登有限公司（「收購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收購(i) 626,550,000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8%，總代價為714,893,55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1.141港元；及(ii)以現金金額85,000,000港元收購可換股債券。



買賣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香港併購守則(「守則」)第26條規定，收購方已提出一項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對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進行收購，而該全面收購建議將按每股股份1.141港元作出。根據守則規定，已提出建議，以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作出收購建議，而收購方接獲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不少於收購股份價值之90%下，收購方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4年修訂版)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任何已發行股份，並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9.23條，本公司證券將由收購建議截止起至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暫停買賣。

交易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報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媒體伯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收入					
營業額	2	118,655	99,790	297,419	250,841
其他收入		6,194	4,078	15,701	10,354
經營開支					
廣告位租金		(39,301)	(32,062)	(110,507)	(81,007)
其他直接成本		(44,796)	(35,390)	(102,091)	(84,105)
僱員成本		(11,142)	(8,400)	(28,052)	(24,354)
折舊及攤銷		(11,305)	(9,982)	(32,857)	(31,550)
其他經營開支		(9,628)	(9,916)	(23,922)	(24,818)
經營溢利		8,677	8,118	15,691	15,361
融資成本		(3,611)	(4,092)	(9,825)	(11,6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11	1,315	5,292	3,53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7,657	4,657	21,784	14,476
經常業務除稅前溢利		15,934	9,998	32,942	21,688
所得稅	3	(3,209)	(2,642)	(7,204)	(6,242)
期間溢利		12,725	7,356	25,738	15,446
應佔：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0,441	6,369	20,820	13,059
少數股東權益		2,284	987	4,918	2,387
期間溢利		12,725	7,356	25,738	15,446
每股盈利－基本	4	1.22仙	0.75仙	2.44仙	1.53仙
每股盈利－攤薄	4	1.03仙	不適用	2.09仙	不適用



##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並未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作出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對上述賬目作出審查。

編撰以上財務資料所根據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符合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季度報告之披露規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互相對銷。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政報告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有關(a)商譽攤銷，(b)可換股債券，(c)僱員購股權計劃及(d)將應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支出重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編撰季度報告所根據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有關採納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附註1內。採納新會計政策產生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由於沒有商譽攤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內，故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後溢利增加240,000港元。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後，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及增加本集團資產淨值1,8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3,000港元）。
-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授出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金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1,040,000港元，而相關開支則計入購股權儲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應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務支出10,2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8,61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重新分類, 並計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2.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期內向客戶提供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收益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淨額, 並已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 3.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稅項	3,209	2,642	6,788	6,242
遞延稅項	-	-	416	-
	<u>3,209</u>	<u>2,642</u>	<u>7,204</u>	<u>6,24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本集團在香港附屬公司承接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因而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文附註所述者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以該等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之稅率(二零零四年: 33%)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媒體伯樂公交廣告有限公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率則由33%減至31.5%。

## 4.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441,000港元及20,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369,000港元及13,05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3,800,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853,800,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加回可換股債券的融資金後之經調整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10,848,000港元及22,041,000港元及就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1,052,898,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於上述期內沒有展現每股攤薄盈利。

5. 儲備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其他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收入儲備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股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	1,064	(85,713)	428,294	20,992	449,286
期內變動							(58)		(58)	1,033	975
期內溢利								13,059	13,059	2,387	15,446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u>85,380</u>	<u>233,715</u>	<u>255,366</u>	<u>(61,518)</u>	<u>-</u>	<u>-</u>	<u>1,006</u>	<u>(72,654)</u>	<u>441,295</u>	<u>24,412</u>	<u>465,707</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上年末報告	85,380	233,715	255,366	(61,518)	-	-	1,007	(65,478)	448,472	25,229	473,701
- 可換股債券											
- 前期調整					2,433				2,433		2,433
- 因負商譽											
而從其他資本											
儲備調動至											
收入儲備				(12,527)				12,527	-		-
- 已重報	85,380	233,715	255,366	(74,045)	2,433	-	1,007	(52,951)	450,905	25,229	476,134
購股權期內之變動							1,040		1,040		1,040
期內變動										3,756	3,756
附屬公司支付											
少數股東權益											
之股息										(5,270)	(5,270)
匯率變動產生											
儲備變動							3,617		3,617	-	3,617
期內溢利								20,820	20,820	4,918	25,738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u>85,380</u>	<u>233,715</u>	<u>255,366</u>	<u>(74,045)</u>	<u>2,433</u>	<u>1,040</u>	<u>4,624</u>	<u>(32,131)</u>	<u>476,382</u>	<u>28,633</u>	<u>505,015</u>



其他資本儲備指於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於收購當日所購入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及授予之購股權認可之公允價值。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因股換股而撥作資本之儲備額。

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入儲備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儲備8,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5,000港元)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16,2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91,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已發行股本
杜碧珊	實益擁有人	12,800,000	-	-	-	12,800,000	1.5%



##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額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杜碧珊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四日	0.62港元	8,538,000 (附註一)	1.00%
雷榮發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0.55港元	5,000,000 (附註二)	0.59%

附註一：上述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本公司本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結束時)，杜碧珊女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8,538,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以四年分批生效，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

附註二：上述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構成主要行政人員於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即本公司本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結束時)，雷榮發先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授出，以四年分批生效，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認購。



## (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總額	相關 股份總額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杜碧珊	12,800,000	8,538,000	21,338,000	2.50%
雷榮發	-	5,000,000	5,000,000	0.5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卻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以下人士，即那些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

名稱	持有權益類別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SCV」) (附註a)	1. 本公司626,550,000股股份  2. 8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可按每股0.50港元轉換股份。 當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可 轉換為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	73.38%  19.91%
Verrall Limited透過 MSCV(附註b)	如MSCV	如MSCV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c)	如MSCV	如MSCV



MSCV、Verrall Limited及陳譚慶芬女士之上述所有權益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好倉。上述可換股債券乃指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產品之權益，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轉換為股份（除非一經轉換後，本公司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達致公眾流量的要求）。

附註：

- (a)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SCV」）為Verrall Limited全資擁有。
- (b) Verrall Limited，乃陳譚慶芬女士（陳樂宗先生的母親）設立的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這項信託人的受益人並非董事，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
- (c) 根據上述的附註(b)，陳譚慶芬女士以信託創辦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除上文所述外，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的姓名。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為29,098,000普通股股份（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杜碧珊女士及雷榮發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每股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期間
董事	8,538,000	0.62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主要行政人員	5,000,000	0.55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4,360,000	0.62港元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11,200,000	0.59港元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u>29,098,0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註銷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公司之僱用合約，合共有4,200,000份購股權失效。

### 管理層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之MSCV及Verrall Limited外，並無其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實際擁有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之權力。

###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陳文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豪先生、洪鐵漢先生、李國榮先生及Paul Laurence Saffo先生組成。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待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新控股股東為德高貝登有限公司（「德高貝登」）。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所變動，德高貝登已對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已由其擁有或同意由其或採取一致行動各方收購之股份除外）。德高貝登於香港經營戶外廣告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德高貝登之集團公司亦於中國內地經營戶外廣告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全面收購要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德高貝登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嘉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